

明清时期运河与青县社会发展关系探究

王银海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青县与运河之间的联系可谓源远流长,特别是在明清时期随着运河体系的完善,青县与其他沿运河城镇一样,其内在的社会发展受到运河影响。明清时期青县社会发展中的城镇建设、经济发展及其河神信仰等,揭示了本时期青县在运河影响下发生的多层次、多方面的社会变化,也展示了青县社会发展与运河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明清时期;青县;运河;社会发展

中图分类号:U6-9;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2910(2022)04-0001-05

青县,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北部运河沿线,该地历史悠久,据方志所载,青县“春秋时为清国”^{[1](卷一沿革6页)},汉为参户县地,晋为章武县地,此后历代又于县境内置有芦台军、乾宁军、宁州、永安县、乾宁县、会川县等区划,直至明洪武初,省会川县入清州,并改清州为青县。至清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又省兴济县并入青县。是故,本文所研究之青县以顺治十六年之后青县疆域为准,即涵盖明代青县、兴济二县。其实早在东汉末年,曹操为北征乌桓,即于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命董昭开凿平虏渠,其走向与今青县所濒临之南运河基本一致,但此时运河服务于军事需要,并不畅通。此后直至宋金,运河时有修造,然此时期的运河多不成系统,且北方多战,是故对于青县社会发展来说影响有限。元代,南北重归一统,为了漕粮北运以及加强对于帝国南方财赋重地的控制,政府又重新加强了对运河的开凿与治理,然而河道常受限于洪水、淤积之苦,使得统治者不得不借助于海运以运输漕粮,而到元末更是“专仰海运矣”^[2],漕运不兴,使得青县的地理优势大打折扣。直至明清,随着会通河的重浚以及黄河与运河关系的调整,运河水源的开发与排蓄使得京杭运河再一次全线贯通,而相关堤防、闸坝设施以及相关制度的设置更使运河的航运条件得以提升,使大运河在明清两代长时间内成为南北交往的要道,不仅政府将其视为漕粮北运的命脉,民间更视

其为交通要道,来往其上的商船民运亦是异常繁多。而为了保证运河通畅,濒临运河的青县也因此得到明清两代政府的关注,正如光绪《青县志》所言“县为漕运所经,漳卫合流,堤工最要”^{[3](凡例1页)}。为此,明成化三年(公元1467年)开凿兴济减河,“因会通河水泛涨,浚此河以杀其势”^{[4](卷二山川37页)},而明正統四年(公元1439年)又“筑青县卫河堤岸”^{[4](卷二山川30页)},至清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又将兴济河闸改为减水坝,以洩运河盛涨。除了堤岸闸坝建设之外,明清两代又于青县设置浅夫以负责河道疏浚,“运河六浅,砖河浅、运坊浅、李家浅,三浅俱在县南,留小浅、流河浅、新庄浅,三浅俱在县北,旧设浅夫五十名。又兴济归并河东七浅,安堵塞浅、王家浅、流洪浅、安家浅、柳巷浅、李家浅、八里塘浅,旧设浅夫七十七名”,^{[3](卷二山川49页)}其分属十三个浅,共一百二十七名。其后至清乾隆三年又将浅夫悉行裁撤,并改设河兵分属三汛,即兴济巡检汛、主簿汛、唐官屯千总汛。总之明清两代一系列的治运、管运措施,使得包括青县所临南运河在内的整个京杭大运河河道顺畅,这不但极大促进了沿运城镇的人员物资交流,更对于沿线城镇的社会发展施加了深远的影响。

一、明清时期青县城镇建设中的运河因素

社会发展是一个宏观概念,包括了诸多方面,而城镇是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要载体,是文明的

收稿日期:2022-08-16

作者简介:王银海(1994-),男,河北石家庄人,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1级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明清史。

标志,城镇建设亦是本区域社会发展的集中、直观体现,通过对城镇建设,主要是关于城镇建设历程及其建设布局的研究,我们可以对明清时期运河与青县区域社会的空间变化、空间结构的发展有一个整体性、宏观性的认识。首先如前文所述,本文青县以清顺治十六年后为准,是故在地理范围上,其包括明代所设之青县与兴济县。另据民国二十年《青县志》中《青县全县略图》所示当时有一定规模的城镇计有县治、大黄洼镇、流河镇、马厂镇、木门店、崇仙镇、新集镇、杜林镇、兴济镇,其中直接濒临运河的有县治、流河镇、马厂镇、兴济镇,而新集镇、杜林镇则经滹沱河与运河相通,据方志载“昔年盐艘商舶通行俱由岔河口(即滹沱河与卫河交汇之处)、杜林镇而上溯武强县之小汜”^{[4](卷二山川30页)},由此可知在明清时期,新集镇、杜林镇的城镇建设势必会受到运河贸易所带来的间接影响。然而在这诸多城镇之中,若论运河影响下的城镇建设则以县治最为突出。首先县治不但临近运河且作为全县的政治中心,其可以充分享受政治中心所带来的建设资源,使得运河因素与政治因素相促进,进而提升城镇的建设水平。而兴济镇作为原兴济县县治,在明代与青县县治一样可以享受双重“红利”,至清代虽降级为镇,然其城镇建设基础仍在,并依然作为运河沿线的重要商业城镇,以致民国《青县志》载“我青邑商务精华尽在兴济一镇”^{[5](卷七经制20页)},乃至民国二年设立商会之地不在县城,而在兴济镇。如前述运河的疏浚与治理促进了城镇的发展,县治与兴济镇在享受运河“红利”的同时,其城镇建设势必具由浓浓的运河色彩。

首先以县治为例,县治古城位于运河西岸一里,此区域早在北宋便已有城池,“宋析永安县置土城,周回五里,高三丈五尺,池阔二丈深一丈”^{[3](卷二建制63页)},然而历经多年至明初“其城仅存遗址”^{[4](卷七艺文1页)},且其城址并未紧靠运河,不利于官商往来与物资进出。是故明初县署选址时并未建于古城之内,而是择近建于运河之滨,而除县署外,太仆寺、察院、县儒学、教谕署、训导署、运河主簿署、龙神祠、城隍庙等政府机构及庙宇均建于河滨。由此就明清时期青县县治城镇建设历程来看,其首先起于河滨,其后至明中期随着帝国统治危机的不断显现以及社会矛盾的不断涌现,县治民众迫切需要城池以作为防护,正如方志所载“成化初,长民者思无以御侮禁暴,乃因旧基而缩其四之三筑为城,居民亦恃以无恐”^{[4](卷七艺文1页)},然而此后社会不稳定的状况不仅并未得到改善,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如正德五

年(公元1510年)发生于河北、山东一带的刘六刘七起义,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波及山东、河北、河南三省的矿工王堂起义,至万历年间更有白莲教传播于河北、河南、山东、陕西数省,到明末更是外有满洲时时入关寇扰,内有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为此一方面自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重修城墙起至明末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历代翻修城池不断。另一方面又将县署、社学迁入城内,并在城内修建察院、预备仓等机构,由此青县县治就形成了滨运河区(因位于城池以东,故又称东关)与县治城池两大区域,并延续至清。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仅仅从城池修缮的过程中依稀可见运河的身影。如城池有三座门,其中其正对运河东关城区的大门被称为“通济门”^{[4](卷七艺文2页)},顾名思义,乃通往运河济渡之门。而此城建有护城河,据方志载乃“引水通沟渠”^{[4](卷七艺文2页)},而城池附近唯一稳定水源只有运河,故可猜测其护城池之水当来自运河。

明清两代出于安全需要虽修有城池,并将部分政府机构迁入城内,然通过县治城区的祠宇寺观及街道的分布仍可看出其城镇的总体布局及与运河之间的关联。首先,祠宇寺观作为城区的社会交往活动中心,其地理位置的集中分布无疑体现了一个区域城市建设的重心以及城市社交与经贸的繁华程度。通过查阅资料,在明清两代除上述建筑设施位于东关之外,尚有文庙、文昌帝君阁、明伦堂、尊经阁、马神庙(后改为土地庙)、邑厉坛、名宦祠、乡贤祠、启圣祠、火神庙、真武庙、东岳庙、泰山行祠、龙王庙、河神庙、关帝庙、三圣祠、三皇庙、玉帝庙、药王庙、观音堂、石佛寺、义仓、义学、会川书院、风云雷雨山川坛、先农坛、三官庙、夏公祠、乐只祠、雩坛、周武庄公祠、节孝祠、忠义祠、娘娘庙、观音堂、弥陀庵等众多建筑建于东关及其附近。而建于此处一方面临近重要的南北交通孔道——运河,方便来往各方人员为此类建筑提供资金等各方面支持,如“蔡士英,号魁吾,辽东人,巡抚江西,两任总漕,……,往返过青多所捐施”,而其次子“见任川湖总督,舟过青□□修文昌阁”^{[1](卷三寓贤入乡饮前1页)}。由此可知蔡士英父子二人,因为官之便,需从运河经过青县,都对青县的建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特别是蔡士英次子,更是表明了其直接参与位于县治东关文昌阁的重修。再如《清弘文院大学士静海高尔俨玄帝庙(即真武庙)重修碑记》所载“天津兵宪刘公祖讳武元者,巡历兹地,便道经过,切见庙基荒凉,荆埋瓦砾,怆心惨目,特布虔诚捐俸重修”^{[5](卷四舆地34页)},而会川书院亦受其

利,在其改建为永安书院后曾受清盐运使季邦桢拨款两千两白银以作经费(以上两例虽未直接说明其捐助者经水路而来,然天津即在南运河北首,而盐运使所经营之盐亦以运河为其主要贸易通道,且这些设施紧邻运河航道,暂可推测捐助者凭运河而来)。此外,因运河从县境中穿过,是故除东关临河设施外,其余境内临运寺庙亦有此类状况。如《流河镇文昌帝君殿碑记》中载有“迨辛卯季春,余得令武林,扬帆南下,运艘充塞河中,泊舟青县流河乡,凭栏一眺,高土巍峨,有新庙鼎建其上,……,昆仲辈征言于余,劝勒石以垂不朽,余为记其事”^[4](卷七艺文16页)。而另一方面,临近运河有利于建筑材料的运输,如《清弘文院大学士静海高尔俨玄帝庙(即县治东关真武庙)重修碑记》中有“选木于河”^[5](卷四舆地34页)一语,而在县治以北运河沿岸的白家庄《重修北极真君庙碑记》中亦有“其选木于河”^[3](卷七艺文23页)之言。通过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明清两代县治东关区域建有大量祠宇寺庙以及书院等设施,而与之相比,城内的建筑设施特别是作为具有社会交往与商贸价值的祠宇寺庙甚为寥寥,只有八腊庙、刘猛将军庙、观音寺、土地祠、狄神祠、文昌庙、菩萨庙、马王庙、科神庙、吕祖阁等少数寺庙,且其社会影响大多不如东关寺庙。

除祠宇寺观等建筑设施之外,通过查阅现存民国《青县关厢街市图》以及方志记录可知,截止到民国时期,青县县治共有街巷十五条(指有一定规模,拥有特定名称者)。其中城池之内仅有东西街、南北街两条较大的街道。而与之相应,东关则以东西向与南北向两条主干道路为主,东西向主干路是连接城池与东关运河的主路,称之为“西街”。南北向主干道则沿运河一线分布,其名称更为细致,从北至南依次称为北街、中街、南街,并与西街相交于十字街,此外北街、中街、南街分别通过城隍庙巷、挑水巷以及山西巷与北街渡、中街渡、南街渡三处运河渡口以及绵延长达百米的青县大码头相连,至民国又修建了南小渡经元宝石街与南街相连。这两条主干道构成了东关的骨架,不仅祠宇寺观、民居商铺多沿其分布,而且在这些祠宇寺观、民居商铺之间亦形成诸多小巷与两条主线相接,其中规模较大有特定名称者有文庙巷、鞭子市街、火神庙街三条街巷。总体而论,东关有一定规模并拥有特定名称街巷十二条,远超过城池之内的两条,且部分街巷以运河相关产业命名,如鞭子市、挑水巷、元宝石街,而山西巷的命名则或与依运河而来的山西商人密切相关。最后值得

一提的是在民国街市图中,与东关隔运河相望的李家镇已与县治融为一体,其城区分布与东关类似,亦受运河影响有一南北向主干道,即李家镇南北大街,其亦通过小巷与运河渡口、码头相连。

综上所述可以得知,就明清时期而言,因东关区域紧邻运河,拥有极为便利的交通优势,是故城镇建设起于东关,其后虽出于安全因素而复修城池,然运河不但直接影响了城池建设,并且依然在推动东关区域的城镇发展。东关地近运河,使其成为物资人员往来荟萃之地,所谓“四会五达,实为形胜要冲”^[1](卷一星野1页),形成“舸舰宁千万,纷纷此地过”^[1](卷四诗赋40页)之景象,这极大带动了东关区域的社会发展,使其成为全县治的人口集中、社会交往、贸易往来的重地,而建于东关的各种建筑设施以及街道、渡口、码头便随之兴旺,成为明清时期东关区域在运河影响下城镇建设的最好印证。而及至清后期,濒临运河东岸的李家镇亦得以凭借地理优势得以发展,乃至与东关区域连为一体,使青县县治形成了以东关区域为主,含括城池之内以及运河东岸李家镇的青县大镇。

与之类似,兴济镇西邻运河,其于明嘉靖三十年(公元1551年)所建土城便位于运河之东,且亦掘有护城河一道,虽未明言其护城河河水之源,然因其城紧邻运河,故其水源在很大可能上应源于运河。另外,其西门曰“河清门”^[6](卷上城池10页),据方志所载便因通往运河而得名。除此之外府馆、预备仓、养济院、乾宁驿、城隍庙、水府祠、天妃庙、流佛寺、关王庙、白衣庙、龙母阁、小市庙、三圣庙、崇真宫、圆明寺等祠宇寺观及机构皆位于城西与运河附近,而兴济镇亦有与运河相平行的南街、北街,且南街、北街都经由兴济北大渡、兴济南大渡、兴济北小渡、兴济南小渡以及兴济码头等渡口、码头与运河直接相连。此外运河成为兴济镇景观建设的重要因素,正如嘉靖时期《河间府志》所云:“县(即兴济镇)西有卫河,即南北岁运漕河,秋涨则波澜衍迤,有足观者”^[7],此即“兴济八景”之“卫河秋涨”,而八景之“神堤烟柳”“西泝渔樵”“范桥古渡”“驿亭甘井”等景点也位于兴济镇城与运河附近,在提供人们娱乐休闲的同时,也为文人创作提供了素材,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兴济镇的文化建设。但因史料限制,对于兴济镇的城镇布局今已很难考证,然通过土城修建以及如此多的建筑设施与街道、渡口仍可看出运河对兴济镇的城镇建设施加了诸多影响。

二、明清时期青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运河印记

在明清两代,运河作为物资人员往来的重要通道,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命脉,而沿线城镇亦受其利,如彼时的苏州、镇江、扬州、杭州、济宁、德州、临清、天津等运河名城无不是百货荟萃、商贾辐辏的繁华都市。例如明代时任吏部尚书的王直曾如此形容临清城,“临清为南北往来交会咽喉之地……财赋虽出乎四方,而输用以供国用者,必休于此而后达;商贾虽周于百货,而懋迁以应时需者,必藏于此而后通,其为要且切也”^[8]。而青县经济发展虽比不得以上的通都大邑,然亦难免受运河之影响。

青县地近海滨,多有灶地,制盐业较为繁盛,方志中亦有“盐乃土产”^{[1](卷一工食25页)}之说,而在明清两代,盐业则为运河上大宗商品之一,乃至成为两大全国性商帮晋商、徽商的发家之物。而青县不仅地近著名的长芦盐场,并且其自身亦是食盐产地之一,由此为运河商人所看重。早在元代运河初通之时,便已有青县商人“尝浮舟往来,逐盐之利”^{[4](卷五人物16页)}。至明代万历十八年,朝廷更是下令“申准免卖官盐,岁纳包课银二十两”^{[1](卷一工食25页)},这极大地推动了本地食盐的自由买卖。而在清顺治五年更是规定,长芦运盐南所与北所的商船“各行至天津,赴北司照票查验放关,行至青县鲍家嘴(位于县治之南)岔河口,本司必委员验实放行”^{[4](卷三兵防37页)},由此青县也成为运盐商船的重要关卡,并进一步推动了明清时期青县盐业贸易的发展。如方志中就有山陕商人于青县贩卖食盐的相关记载,“国朝顺治五年,西商石忠无知罔利,领官盐若干引至青,半载亏本逃毙。……。顺治末年,商人复领引盐如前数,至青散派,……,今商人临河自行发买”^{[1](卷一工食25页)}。除食盐之外,青县所产之诸多杂货亦有经运河贸易运输者,如冬菜曾由粤商舢舨运销各处,诸如此类货物还有粮食、乾粉、草帽绳、草茶等商品多经码头售往各地,而外来商品诸如百货、棉布、煤炭则经运河贩抵青县。明清时期的运河人员物资往来频繁,而青县沿河区域特别是县治东关与兴济镇更是“运河流贯中央,帆樯络绎如织”^{[5](卷七经制25页)},这一优势条件既有利于附近商品的集中,亦为商品提供了较好的市场与流通渠道,如方志中就曾记万历三十七年,有一孝子曾与乡民一同“乘船入市至城东北隅(即县治东关区域)”^{[3](卷五人物14页)},可见早在明万历年间,县治东关区域便已借助运河成为本区域商品的集散地。及至清

代,东关与兴济镇的集散功能更是得到进一步发展,方志曾如此描述集散于县治的商品种类“粮食、牲畜、鱼肉、鸡鸭、菜蔬、柴草、估衣,用品俱全”,至于兴济镇更是如此写道“粮食、牲畜、菜蔬、鱼肉、鸡鸭、柴草、木植、杂货等日用物品无不具备,秋间上市粮食车辆动达数千,为卫河(即大运河河南运河段)上下游集市所仅见”^{[5](卷一舆地25页)}。如此可见明清时期,县治东关与兴济镇充分借助运河优势使其成为全县乃至卫河上下都有名的经济市镇。

青县利用运河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亦会促使人们的思想观念以及生活方式发生变化。通过查阅方志资料,可以发现最早关于青县民风的评价出于元代《青州志》,“其民质朴,不事浮华,民劝稼穡,女务蚕桑”^{[1](卷三风俗37页)}。至清康熙年间,对其评价依旧是“民性敦厚”^[9],“高者肆力于艺文,次之竭力耕作,下之亦不伍于市井”^{[1](卷三风俗37页)},即仍旧是以传统的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方式为主,人们的观念依旧是学而优则仕,重农轻商的思想。然而,随着运河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青县县治、兴济镇等临河城镇的不断建设,人们的生活方式与思想观念也在潜移默化中悄悄改变。早在明万历年间,时任青县知县的潘樵看到运河之上,人们为了追逐利益而百舸争流,不由得发出“飞蓬各自急,逐利定谁何”的疑问”^{[5](卷四舆地52页)}。而在清咸丰年间,曾任职翰林院编修的刘有铭在叙述重修兴济镇文昌宫缘由时更是如此评述当时风气,“念地滨运河,粮艘之所往来,得藉以懋迁南北有无,化居以故隶兹土者,多趋利逐末,数十百年以来,阡陌生尘,斗魁匿曜,文风不振久矣”^{[5](卷四舆地45页)}。由此可知,最早可以追溯到明中后期,青县的民风便已发生改变,至清代这一改变更甚。有相当一部分人不再固守已有的“重农抑商”“学而优则仕”等传统观念,相反“逐利”“从商”等重商思想兴起,致使大批本地居民“弃本逐末”,乃至书生士人“弃文从商”。而人们生活方式亦随之改变,一方面人们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男耕女织”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不事浮华”的生活作风也遭受到追求更高生活水准方式的挑战,例如明清时期青县运河美食文化以及红木文化的兴起,体现出人们追求更为细致的生活享受。

三、青县区域信仰中的运河因素

明清时期的大运河一方面作为中央政府控制南方财赋重地以及南粮北运的国家命脉,另一方面则作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人员物资往来的贸易要道,

使得官方与民间对于这条黄金水道都极为重视。此外运河处于季风气候区,季节降水量极为不均,易沿河道发生洪涝灾害,进而危及两岸。也由此,围绕运河产生了一批具有鲜明护运保河特色的神明体系。而青县亦是“地滨大河,向称泽国”^[4](序11页),“当畿南要冲,东南财赋罔不由卫渠用达”^[1](戴后序7页),故而也产生了一批与运河紧密相关的神灵,并与其他神灵一道,形成了明清时期青县社会信仰体系。

在兴济镇西南王家浅有一座建于明初的寺庙,庙内供奉着诸多神灵,这些神灵均与运河有着密切联系。首先供有金龙四大王神。金龙四大王,姓谢名绪,南宋末年,元兵攻入临安,太后被俘,少主逃去,谢绪不甘心当亡国之臣投江而死,死后尸身不腐,时人异之。元末,明将傅有德与贼战于吕梁,士卒见谢绪身着金甲助其破贼。再至明永乐年间,成祖开凿运河,凡是向谢绪祈祷保佑运河通凿、航船过险之事,没有不灵验的,于是奉敕建祠,封为金龙四大王。金龙四大王既是黄河之神,更是漕运之神,正如《释神·方祀》中所言“其后拥护漕河,往来粮艘,惟神是赖”^[10]。而青县虽未濒临黄河,但运河从境内穿过,所谓“东南财赋由境入卫达神京”^[4](序11页),故而有金龙四大王信仰产生的基础。其次庙内还供奉有萧公英佑侯与晏公都督大元帅。萧公,姓萧讳伯轩,南宋咸淳年间去世后被奉为神灵,于明洪武初年被封为水府灵通广济显应英佑侯。晏公,姓晏名戍仔,去世后亦被奉为神明,并于洪武初年被敕封为神霄玉府晏公都督大元帅。此二位神灵亦是水神,专管平定江河湖海风波,保障航船。并且庙内还供奉有天妃娘娘,天妃即妈祖,其信仰最早源于东南沿海,本为海神,具有确保航行安全的神性,而青县这一普通的北方县域之所以会有天妃信仰,则与运河密不可分。自元代重凿运河后,出于航运需要,大量的东南区域水手或作为运军,或作为民人驾驶船只以供南北运输,而青县,则是东南区域财赋物资经运河北上首都的必经之地。此外崇奉妈祖信仰的东南区域商人,在沿河贸易之时亦会将这一信仰带至青县。青县正如方志所载“职专河道,勤劳口岸”^[6](卷下46页),无论当地官府、民众皆需要运河航运以保证人员物资往来,而天妃有助航运的神性便被地方所重视,天妃信仰因而得以在青县生根,而此庙便以“天妃圣母庙”为名。此外除兴济镇有“天妃圣母庙”外,在县治之南二里处有一水池,亦被命名位“天妃池”并成为青县八景之一的“天妃池桥”,由此可见天妃信仰在青县之重要。

最后本庙除供奉以上外来水神之外,还供奉有一位青县本土自发形成的水神,即明永乐年间曾任兴济县知县的王宏毅,据方志载“王宏毅,永乐初任,以河决,禾稼尽没,痛不能救,投水而死”^[3](卷四职官72页),由上可知王宏毅因运河水发不能阻止,故而自责以致投河自尽。这寥寥数语虽介绍了王宏毅的死因,但并未说明其究竟如何上升为水神神灵的。研究者通过多方查找终于在方志中《清兴济巡检杨槩重建王家浅龙王庙碑》一文找到端倪,其文中曾如此记述王宏毅去世之时的“异象”,“时河流激荡,哀声震两岸,邑人沿流上下以案公尸,不得,经再宿,忽漂于县堂,色如生,邑人乃建祠投水处”。故而可以推测,正因王宏毅对于民众有着极为强烈的责任感,因运河水发不能救而自尽,且自尽之后又有诸多异象,众人苦求其尸身不得,却突然漂浮至县堂,更为奇异的是其尸身神色状如常人,这都促使民众将其神化,认为其“捐躯殉民,歿后必为河神”,并赋予其“保障民生,澄清水道”^[5](卷四舆地22页)的职能。

通过上述诸神灵信仰可以发现,无论是外来,抑或本地土生,其大都有保河护运的功用,与纵穿县境的大运河密不可分,使得这些信仰有着浓厚的运河色彩,并与其他神灵信仰一道构成青县完整的信仰体系。

结语

通过上述研究以及对于青县其自身发展历史的把握,将明清时期运河与青县社会之关系归结为一种互动。因为明清时期的青县有其自身发展的独立性,首先无论是县制设置抑或城镇建设都有其自身内在的延续性,并不完全因明清运河的大发展而产生。其次,明清时期的青县部分商品贸易虽会借助运河以运输,然总体而言其商品贸易并不发达,所谓“境内向无大商资本较厚者”^[5](卷十一故实3页),其产品大部分也是自产自销。至于外来商人虽有依运河而来的山陕商人、闽粤商人,但因青县本地商业环境限制,其影响有限。而河神信仰也只是诸多神灵信仰的一部分。然而通过上述研究,明清时期的运河无疑参与进了青县的社会发展之中,其对于城镇建设的进一步促进,对于青县商品贸易的发展,对于县治与兴济镇商品集散地的形成以及相应思想观念的变化,对于青县信仰体系的丰富与发展,都有着相当程度的影响力。另一方面这种影响力,又会将青县纳入运河体系范畴之内,进一步促进了运河体系的广度与深度,使得两者呈现出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互动态势。

(下转第46页)

pose, mode, etc. The ancient and modern Chinese has adopted different lexical modes in expressing the concept of smear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ronological differences in the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of smearing class verbs with the lexicalization type theory and argues that there is a continuation and transfer of the lexicalization types of smearing events. Specifically, in the semantic structure of ancient Chinese smearing verbs, movement, raw material, object, purpose, etc. all show different degrees of inclusiveness, and in modern Chinese, these elements are often separated and special lexical markers are found, and the core verbs are mainly used to fuse mode of [movement], while [movement + raw material], [movement + object] and other modes gradually decline.

Key words: smear; discourse pattern; diachronic evolution

[责任编辑:罗 萍]

(上接第 5 页)

参考文献:

[1] (清)杨霞修.刘先恭,钱占斗纂.青县志[M].康熙十二年.

[2] (明)杨宏,谢纯撰.荀德麟点校.漕运通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

[3] (清)江贡琛修.包增澍,江庭珏纂.高绍陈重印.青县志[M].光绪三十一年.

[4] (清)沈联芳,倪铎修.张鹏程纂.青县志[M].嘉庆八年.

[5] (民国)万震霄修.郑清寰,姚宗瀚纂.青县志[M].民国

二十年.

[6] (明)萧蕃修.张好仁刊.郑孝纂.兴济县志[M].嘉靖二十八年.民国三十一年抄本.

[7] (明)部相修.樊深,韩威撰.河间府志[M].嘉靖十九年.

[8] (清)张度,邓希会,庄诚立,等纂.临清直隶州志[M].乾隆五十年.

[9] (清)徐可先,周从谦,顾高嘉,等纂.河间府志[M].康熙十六年.

[10] (清)姚东升辑.释神[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and Canal and Qing County's Social Development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NG Yin-ha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1, China)

Abstract: Qing country has a longstanding connections with the Grand Cana. Especiall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anal system, Qing County, like other towns along the canal, was affected by the canal in its internal social development. The urban construc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religion of river gods, etc. in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Qing Coun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reveal its social changes in different levels and aspect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anal during that period, and show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of mutual influence and mutual promotion between Qing Country's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Grand Canal.

Key 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Qing County; the Grand Canal; Social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罗 萍]